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3)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部分事宜，提供資料。

條例草案第 27 條

說明涉及庭外和解民事訴訟但警方沒有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要求提供資料的須具報投訴宗數和所涉指控的性質，以及警方沒有提供所要求的有關資料的原因

2. 警監會曾要求警方就兩宗涉及庭外和解民事訴訟的須具報投訴提供資料。兩宗投訴都是在一九九九年作出。在第一宗個案中，投訴人指控遭一名警務人員“毆打”，並同時向警方提出民事申索。有見及該宗民事申索已於庭外和解，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民事訴訟程序的資料。由於這些資料關乎警方與其法律顧問之間為有關法律程序而作出的通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投訴警察課因此沒有向警監會提供這些資料。警監會亦要求閱覽就和解作出的同意令。由於該同意令載有保密條文，規定同意令的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令的內容，投訴警察課表示難以應允警監會的要求^註。因應警監會的意見，投訴警察課將遭警務人員“毆打”的指控重新分類為“證明屬實”（原來的分類為“無法證實”）。基於經修訂的分類，警監會通過該項投訴的調查報告。

3. 在第二宗個案，投訴人是一名母親，其子在被警方扣留期間死亡。她投訴兒子於拘留期間曾遭毆打及虐待，因而指控有關警務人員“毆打”、“行為不當”及“疏忽職

^註 警方曾向法庭申請取消同意令的保密條文，但原告人沒有出席有關聆訊，法庭因此沒有批准申請。

守”。死因裁判官裁斷，死者是“因海洛英毒發而死”。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警署當值警務人員的“疏忽職守”指控證明屬實，但其他指控則無法證實。警監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的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上，通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

4. 二零零一年九月，死者父親提出民事申索，就警方疏忽看管其兒子索取損害賠償。有關申索於庭外和解。警監會要求閱覽就和解作出的同意令。由於同意令所載的保密條款准許警方向第三方披露該令的內容，投訴警察課遂向警監會提供同意令的副本。警監會並要求投訴警察課就和解理據提供資料，及說明和解對該宗投訴的指控分類是否有任何影響。投訴警察課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和解理據的資料涉及警方取得的法律意見，而這些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不能向警監會披露。同時，投訴警察課確應，和解並不影響警監會通過的指控分類。

5. 我們致力確保警監會可取覽為監察警方處理須具報投訴的有關資料。按條例草案的草擬條文，警監會可取覽大量有關資料。就此，我們認為應維護普通法下法律專業保密權這項早經確定的原則。條例草案並無廢止這項原則，並准許警方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其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